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萍：本院受理长寿区旭升阀门经营部诉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田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长寿区旭升阀门经营部支付货款13261元；二、被告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长寿区旭升阀门经营部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损失1326元；三、驳回原告长寿区旭升阀门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9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